

##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葉 O 銘

出生日期：000

身分證字號：000

住居所：000

服務學校及職稱：000

原 措 施 學 校：000

地址：000

代表人：000

申訴人因 108 學年度成績考核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 109 年 10 月 7 日 000 號通知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結果，以致個人權益損失，爰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 109 年 10 月 7 日 000 號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通知書「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處分應予撤銷，且應於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 申訴人於 105 年 9 月參與臺南市教育局體育處招考錄取，承奉派至原措施學校擔任軟網專任教練工作，緣原措施學校建制有體育班及軟網運動要項，是以訓練球隊爭取成績為目的，惟申訴人於報到後，學校原帶隊體育老師不願意釋出軟網球隊訓練工作，百般阻絕申訴人不得參與原措施學校軟網球隊管理訓練，提議原措施學校派遣申訴人輪值學校保全工作。後再以申訴人未指導該球隊參賽，無訓練軟網球隊…等等理由，蓄意不填報申訴人帶隊教練資格，認為原措施學校處置不當。
- (二) 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於 107 學年度會議中提議申訴人自行成立國中部女子軟網社團，另需前往鄰近省躬國小自組球隊，並協助學校處理公務。申訴人配合上開是項工作要求，於 108 學年度即招募女子社團成員計有 8 人，於 00 國小招收 10 人；109 學年度女子社團成員計有 14 人，00 國小 22 人加入軟網團隊，復遵守學校派任每日分責於原措施學校暨 00 國小 2 處往返工作，協助學校政策並輔助其他單位行政。而該體育老師每每於年度考核委員會議中夥同校外評鑑人士，強稱申訴人未指導

訓練該學校軟網球隊參賽，無帶隊成績為由，謀議評核考績列申訴人為乙等，此諸多行徑欺壓專任教練用心紮根推展軟網運動的初衷，深感不服。

- (三) 承賴副總統時任臺南市長期間美意，提供專才人員得有發揮空間，而考任專任教練之目的是專才專用，以專業知識領域帶動運動風氣，而今學校老師多方為難專任教練發揮專長為軟網貢獻心力，端視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的處置手法，完全無視上級託負專任教練責任，以主觀、權利任意責難，再感不服。
- (四) 球隊是學校教育培育的希望，申訴人戰戰兢兢、奉公守法，秉持個人專研專才的技能，持心訓練球隊，希冀有更好的成績，才是申訴人專任教練的職責，現今申訴人的處事一再受到不公平的霸凌對待，實難隱忍。
- (五) 考核的目的旨在公平，但淪為控權人士運用霸凌同儕，打壓異己，有失公允。今提108年度成績考核不服之訴，申請重審，請上級明察。
- (六)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撤銷OOO 109年10月7日OOO號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通知書，並將申訴人移撥至其它學校另組球隊。

##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 原措施學校男子軟式網球隊由體育專長教師ooo於民國95年8月1日到校報到開始籌組，近20年來屢獲佳績，除了全國賽成績優異，近年來也在國際賽事中屢傳捷報(2018亞青、2019亞運等比賽)。因球隊成績優異，於105年9月獲增聘一位正式軟式網球隊教練名額，隨後由申訴人在體育處辦理公開徵選時獲得錄取。申訴人報到後，經原措施學校評估整體男子軟網隊招生狀況及訓練環境，認為原措施學校目前男子軟網隊的訓練系統完善且表現穩定優異，反倒是學區內三級銜接出現教練空缺，且近年因少子化招生不易，需要開拓新的學生來源，因而期盼申訴人的上任能夠補足三級銜接的教練缺額並且為學校帶來新的生源。自105學年度分配報到原措施學校起，申訴人即開始協助學區省躬國小訓練軟網選手，目標在於三級銜接進入原措施學校就讀。然而，至本次考核(108學年)結束前，從申訴人負責的oo國小軟網隊，並無選手進入原措施學校(國中部)持續軟網訓練。依OOO 108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葉O銘成果報告書中，成果報告資料顯示無選手銜接人數(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皆無)、無選手輸送資料、近三年訓練績效成績中，僅有2位國小學生參賽紀錄。
- (二) 106學年度原措施學校體育班評鑑，台南市體育處及體育署評鑑委員建議申訴人另成立女子軟網球隊。107學年度合約簽立時將「女子網球隊組隊」正式列入紙本合約之中，但該年因申訴人大多時間借調亞運左訓中心而無成果。108學年度開學前，由於申訴人至此仍未帶入任何軟網選手或學生進入原措施學校，由原措施學校學務處主動向申訴人提出是否有意願在週一下午的全校性社團課程中另成立校內女子網球社團。週一社團成立後，108學年度有8位學生選社，109學年度新舊生

總和有14位學生，惟目前仍無校外參賽成績。

- (三) 原措施學校高中部體育班自民國94年成立，三項專項運動-軟網、羽球、跆拳道選手人數均是由零開始，經由歷任教練之手，努力吸收學生、四處探訪建立選手輸送管道而成隊，不論選手程度高低，均透過訓練和比賽以期選手成長茁壯。體育班面臨少子化招生本不易，原措施學校體育班教練團隊深知此一事實，無不更加努力尋找生源，其餘教練均能在每一新學年帶入新的選手、新的學生進入原措施學校就讀。然而申訴人自105年於原措施學校報到任職以來，於選手輸送和訓練績效均無成績。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成績考核項目第一款「訓練指導情形」佔考核成績百分之五十。依據108年10月18日「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考核要點」，成績考核項目第一款「績效考核」(佔年終考核百分之八十五)之中，「訓練指導績效」(佔該款分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兩項法規均顯示訓練績效之於運動教練之重要性。
- (四) 申訴人於00國小推廣軟網運動，努力可見。於原措施學校服務期間亦能配合學校要求進行行政協助。惟因於訓練績效部分，尤其選手銜接與選手輸送的區塊，遲遲未見成果。近年體育班招生不易，選手銜接入原措施學校以及開拓新的生源這兩點，實為原措施學校體育班能持續發展之關鍵。申訴人自105年到校至今，於此關鍵之處並未能有所成績，實為可惜。
- (五) 綜上所陳，本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依權責協助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訴願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三、本案由申訴人於109年10月20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依行為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教育部修正發布)第33條第1項規定，評議結果為「申訴不受理」。續以110年2月1日000號函移送體育處辦理，於110年6月4日核准組成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考核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7人，其中有4位委員為體育專業相關人員)，經110年7月30日及110年8月19日2次會議審查，評議結果為「申訴駁回」，以110年2月2日000號函檢送評議書。申訴人仍不服，於110年3月3日提起再申訴，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為「申訴有理由」。

## 理 由

本案關於原措施學校是否確實依據行為(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對申訴人進行108學年度之成績考核？實為本案兩造所爭。為求公允及釐清疑義，本會於110年11月25日第6屆第8次會議中，邀請具運動專業之第三方人士列席，提供委員相關疑義諮詢，並決議發函原措施學校，對相關疑義進行回復。原措施學校業已於110年12月2日000號函、110年12月20日000號函回復。本會於110年12月23日第6屆第9次會議中決議申訴人「申訴有理由」。理由詳述如下：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行為時(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應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依下列項目辦理之：一、訓練指導情形：(一)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二)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三)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二、品德：(一)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之遵守。(二)校內外行為表現。(三)團隊氣氛之營造。(四)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五)言行操守。三、專業知能：(一)進修之參加。(二)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三)教練有關研討會或研習會之參加。四、專項運動推廣情形：(一)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二)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之協助及專項運動之支援。(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體育課程以外體育活動之協助。五、行政配合：(一)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之配合。(二)接受學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三)學校運動選手培訓行政業務之支援。六、獎懲及勤惰：(一)獎懲紀錄。(二)服勤紀錄。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一款佔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款各佔百分之十，總分為一百分。」
- (二) 行為時(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教練成績考核結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一、八十分以上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三、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連續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前二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其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教練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率計算。」
- (三) 國民體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五)評議時（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教育郵發布全文41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9條規定：「專任運動教練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前項申訴，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話詢。」
-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第2項規定：「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二、本會於110年11月25日第6屆第8次會議中，邀請具運動專業之第三方人士列席，提供委員相關疑義諮詢，並決議發函原措施學校，對以下疑義進行回復：（一）107及108學年度體育班軟式網球之招生簡章，並無招收女學生之名額，如何由申訴人組訓及管理？（二）108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ooo於申訴人考核過程中，是否有迴避之情事？（三）108學年度申訴人之成績考核表，其考核項目及配分佔比包括訓練指導情形（50%）、品德（10%）、專業知能（10%）、專項運動推廣情形（10%）、行政配合（10%）、獎懲及勤惰（10%），學校是否就上開各項目之核實評分未明，僅於考核表記載綜合評分分數，請說明。

原措施學校於110年12月2日ooo號函中回復：（一）107學年度學校另增國中部女網社團協助申訴人三級銜接，當時女網社團主要為國一學生，107及108學年度另詢問申訴人當時有無培訓或招募女網選手報考本校高中體育班，申訴人表示目前選手為國小及國中生；另110學年度簡章開設6位女軟網選手名額，109學年度國中部女網社團畢業生無人報考本校體育班。（二）本校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組成教練評審委員會，其中體育專業人員1位由校內體育教師推舉1人，推薦軟網專長陳信亨老師，陳信亨委員與申訴人無三等親或親屬等迴避關係，依公平客觀精神進行年度考核，並無相關利害關係因素介入。（三）教練評審委員會依照成績考核表各項目核實評分。原措施學校續於110年12月20日ooo號函回復：（一）為協助申訴人進行三級銜接，107學年度學校另增國中部女網社團協助招生，當時女網社團主要成員為國一學生。107及108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於擬定招生簡章時，曾另詢問申訴人當時有無意願培訓或招募女網選手報考本校高中體育班，申訴人表示當前所培訓之選手均為國小及國中生，年齡不符，且無人有意願，不需要列招生名額。另109學年度續招簡章及110學年度招生簡章均有開設女軟網選手名額，然而，這兩年均無人報名，即便109學年度國中部女網社團有應屆畢業生，仍無人報考本校

體育班。(二)本校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組成教練評審委員會，其中體育專業人員1位由校內體育教師推舉1人，推薦結果由本校軟網專長陳信亨老師擔任該職。陳信亨委員與申訴人無三等親或親屬等需迴避之關係，在評審過程中亦依公平客觀之精神進行年度考核。另108學年度教練評審委員會當日申訴人有出席會議，於會議前並無提出迴避訴求。(三)依照訓練指導情形(50%)、品德(10%)、專業知能(10%)、專項運動推廣情形(10%)、行政配合(10%)、獎懲及勤惰(10%)，核實評分。

三、惟查學校招生簡章制定應為合議制，107及108學年度體育班軟式網球之招生簡章未招收女學生，實不應全然歸咎於申訴人。

四、再查原措施學校108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表，只有綜合評分分數，並無依照訓練指導情形(50%)、品德(10%)、專業知能(10%)、專項運動推廣情形(10%)、行政配合(10%)、獎懲及勤惰(10%)分項評分，據此並無法得知考核判斷依據，及是否核實評分。建議原措施學校應依109年8月12日專業運動教練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之5項紀錄及3項建議，參照考核表分項考核項目、內容、比例，分項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規定，原措施學校109年10月7日000號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通知書「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處分應予撤銷，且應於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主席 黃○○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3 日